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505,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9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4,319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06	限售期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6,836	99.7862	700	0.213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李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5月26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e访谈)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2-016)。

2022年5月26日11:00-12:00,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负责人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周鑫发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作为能源企业,请问目前国家致力于碳中和、碳达峰,是否影响公司的长远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恒盛能源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公司目前以燃煤热电联产为主,辅以生物质热电业务,借此契机,公司将多措并举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和水平,进一步加大能源结构清洁化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新兴低碳产业,积极寻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协同业务,积极参与碳交易,深入探索参与绿电绿证市场,密切跟踪、积极研发和应用前沿低碳零碳技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问题2:2021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1029.34万,请问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谢谢你对本公司的关注。

公司2021年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029.34万元,主要是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1,038.72万元,2021年,随着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根据账龄组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相应有所增加。

(2)、截至2021年末,子公司恒鑫电力应收国网生物质电价补贴款,金额为7205.96万元,该部分生物质电价补贴款根据账龄组合计提了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问题3:公司2021年度销售额达7.71亿元,较2020年增加2.44亿元,为何有较大的增长?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谢谢你对本公司的关注。

公司2021年销售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蒸汽销售增长较大所致。公司2021年蒸汽销售额为5.55亿元,较上年增加2.16亿元,增长63.83%,主要包括两方面因素:

(1)2021年度,随着园区造纸产业的不断发展,园区集中供热需求也快速增长,有效带动了公司蒸汽销售量的增长,同时公司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已基本达产,能够保障园区用汽企业不断增长的蒸汽需求;

(2)公司蒸汽销售价格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使得本年蒸汽销售均价较上年增幅较大。

问题4:煤炭价格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公司如何应对煤炭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燃煤热电的主要成本是煤炭,2021年国内煤炭市场煤价出现持续大幅上升,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今年以来国家已经出台煤炭保供稳价措施,煤价也在稳步回落。针对煤价大幅波动,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煤料采购策略与采购结构,积极关注煤价变化,平衡库存,积极参与煤炭生产企业长协合作,加强与煤炭经营企业的沟通协调,增强保供、控价能力,努力降低煤炭成本,同时公司已对3#锅炉实施技术改造,尝试掺烧非煤燃料,减少煤炭用量,以减少煤炭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

问题5:请问贵公司今后的战略规划?

答:您好,公司将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科学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坚持区域聚焦,提前谋划,优化布局实现跨地区经营的发展战略。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0日-2022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结合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进程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点,对其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共有2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中6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承诺,该等交易行为系因其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原则,其自愿放弃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余1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知悉内幕信息前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6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其已承诺自愿放弃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A19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40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张少武、张秋芳、张通、樊小龙、韩丽娟、于忠刚现场出席会议,蒋德权、段又生、韩佳益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10,000	99.9911	8,500	0.0089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00,000	99.9916	8,500	0.008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8,500	10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8,5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6,400,000	99.9481	8,500	0.0519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6,400,000	99.9481	8,500	0.0519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400,000	99.9481	8,500	0.0519	0	0.0000
9	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400,000	99.9481	8,500	0.051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400,000	99.9481	8,500	0.0519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400,000	99.9481	8,500	0.0519	0	0.0000
17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510,000	99.9262	8,500	0.0738	0	0.0000
18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400,000	99.9481	8,500	0.0519	0	0.00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400,000	99.9481	8,500	0.051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7、17、18、1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威、蒋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市净率为9.88,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净率为3.28,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市净率为9.88,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净率为3.28,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净率	
		5月25日	5月26日
603220	中贝通信	2.29	2.34
603602	纵横通信	2.71	2.70
603559	中通国脉	2.90	2.98
平均值		2.63	2.67
603322	超讯通信	8.98	9.88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近期的市净率处于较高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7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2]2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及其所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仅针对公司股东上海瀛翊,不涉及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曾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现将《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决定书》的全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上海瀛翊减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股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上海瀛翊持有'药明康德'及承诺情况

上海瀛翊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为投资药明康德项目设立的专门基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是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首发上市,上海瀛翊持有'药明康德'1047.87万股,占药明康德总股本的1.0056%,后经两次权益分派以及港股上市定向增发,上海瀛翊持有'药明康德'2053.83万股,占药明康德总股本的0.8381%。上海瀛翊与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李某签署了投票委托书,将其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某行使。根据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2021年5月10日上海瀛翊所持'药明康德'禁售期满解禁。

上海瀛翊在2018年药明康德IPO以及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中都做出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

二、上海瀛翊减持'药明康德'内部决策情况

2021年5月10日,上海瀛翊所持'药明康德'禁售期满后,上海瀛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某杰向工作人员下达了减持'药明康德'的指令,上海瀛翊于2021年5月14日开始减持'药明康德'。

三、上海瀛翊减持'药明康德'情况

2021年5月14日至6月7日,上海瀛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药明康德'16,107,986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前),2021年6月8日上海瀛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药明康德'1,141,700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合计17,249,686股,约占药明康德总股本的0.6962%,减持价格为:143.49-176.88元/股,减持总金额28.94亿元。

2021年6月11日晚间,药明康德披露《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致歉的公告》称,药明康德2018年IPO时持股0.8381%的股东上海瀛翊于2021年5月14日至6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药明康德股份合计17,249,686股,占总股本的0.6962%,减持价格143.49-176.88元/股,减持金额28.94亿元,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0.1419%。按照虚拟成本法计算,违法所得为零。

上述违法事实,有情况说明、协议约定、询问笔录、药明康德公告、工商资料、股票交割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依据《证券法》第三十六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上海瀛翊系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其减持应当遵守《证券法》、《减持规定》及《减持细则》等规定,对减持行为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上海瀛翊承诺提前15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报告备案的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瀛翊应为减持时需预先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瀛翊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行为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和《减持规则》第十五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行为。

上海瀛翊作为药明康德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其在药明康德IPO及相关年报做出承诺后,系因承诺而应当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行为。

上海瀛翊未按承诺进行披露即进行股票减持的行为分别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两项违法行为,对其择一重,适用第一百八十六条进行处罚。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于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行为,责令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亿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影响

上述《决定书》及其所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仅针对公司股东上海瀛翊,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相关信息均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